

黄石市财政局文件

黄财社发〔2023〕60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鄂财社发〔2022〕83号文，经报请市政府同意，现下达你地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

支出列入第 20826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科目，通过 2023 年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此次直达资金的标识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应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，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（二）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，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。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（三）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（四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（五）各地要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
助资金分配表



附件

关于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

单位: 万元

地区	人数	金额	
黄石港区	1120	103	
西塞山区	6450	591	
下陆区	3472	318	
开发区·铁山区	668	61	其中铁山区 61 万元
	11710	1073	